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3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2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益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）壹包（驗後淨重零點貳肆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毒品吸食器貳組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32號搜索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釋放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、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累犯：

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，並提出相關判決為證，被告於警詢中亦自陳有毒品前科，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，先行說明。被告前因轉讓禁藥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9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108年3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952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，卻於入監執行完畢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彰顯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、第1136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）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卻仍不知反省毒品對自身之危害持續施用，缺乏戒決毒品之決心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造成潛在威脅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衡其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犯罪紀錄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，素行非佳；惟本院考量施用毒品行為，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同的性質，施用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濫用、物質依賴，自殘的性質明顯，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；兼衡被告自白認罪，態度良好；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油漆工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詳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沒收：

1.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前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而被告亦自承係其施用所剩餘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2.扣案之毒品吸食器2組均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49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9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4月13日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9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23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9日10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房間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19日14時30分許，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另案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執行搜索，並經警徵得林益成同意採尿，其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扣得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0.259公克）、吸食所用之吸食器2組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經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000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前案確定判決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罪，且於觀察、勒戒完畢釋放後，約過1個月期間，復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，顯見被告並未汲取教訓，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上開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均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又扣案之吸食器上因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分離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趙翊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彥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